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5573
承辦人：洪琬婷
電話：(02)23979298#231
E-Mail：hwt555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90047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B006077_1_101509078300001.pdf)

主旨：本總處「新進人員指南-人事權益不可不知」電子手冊模板業置於「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」，請查照並自行下載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新進人員可透過圖像及個案瞭解相關人事權益及基本人事法規，本總處運用前已建置「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」之「說(個案)故事人事案例」為基礎，並將人事案例重行排版轉換為「新進人員指南-人事權益不可不知」電子手冊模板，供各機關參考運用；本手冊以公務同仁職涯發展階段可能遭遇的人事問題，進行主題個案分類，協助新進人員進入公部門後，有更簡易、便捷之管道瞭解及關注自身相關權益。
- 二、本電子手冊模板依契約規定由本總處享有著作權，並授權各機關得依業務屬性或特殊需求，自行增加頁面（如：首長的話、人事團隊服務簡介、業務聯繫窗口、機關EAP服務諮詢、特殊人事法規及案例等客製化資訊內容），於新進

同仁報到時提供QR Code掃描讀取，或依實際需求印製實體手冊（可自行擴增筆記頁及週計畫），發送新進人員（不限人事人員）參考運用。

三、旨揭電子手冊模板業置於「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」/「常見人事案例」項下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acase/index>)，檢附相關網站連結QR Code 1份；另本手冊內容僅為原則性規定，如涉及個案之事實及管理認定，仍宜洽相關權責機關(構)瞭解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